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 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廉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廉健先生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廉健先生持有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319,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量 225,243,456 股的 5.46963%，本次权益变动后，廉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62,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6%。

2、廉健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股东廉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19,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量 225,243,456 股的 5.47%，廉健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52,43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29 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廉健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廉健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5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6967%，减持后廉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262,085 股，持股比例降低至 4.99996%，廉健先生不再是隆利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1 日，廉健先生与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廉健先生共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1,231.9985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以股本 226,903,650 股进行计算）的比例为 5.42961%。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227,599,450 股变更为 225,243,456 股，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事宜。廉健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总股本变化，廉健先生持股比例变为 5.46963%。

2024 年 10 月 31 日，廉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057,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6967%，本次权益变动后，廉健先生持有公司 11,262,0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99996%，廉健先生不再是隆利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廉健	集中竞价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7.22	1,057,900	0.46967%	协议转让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廉健	无限售流通股	12,319,985	5.46963	11,262,085	4.9999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廉健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廉健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廉健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目前，廉健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5、廉健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承诺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四、备查文件

廉健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